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6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昇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  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 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  
書記官 吳天賜